

类别: A 类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 苏 明

周人社函〔2022〕22 号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168 号 提案的复函

梁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的提案》收悉, 结合本部门职责, 现答复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资政策, 积极落实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 探索建立适应我县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 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 注重“规范统筹”与“搞活激励”并举, 推进向关键岗位和业务骨干倾斜, 在规范收入秩序的基础上, 真正实现“多劳多得, 优绩优酬”。

2、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7〕51 号) 及《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必须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额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额内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般由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开招聘要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并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县各乡镇卫生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因此，其人员招聘必须按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核准，不允许县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自行招聘，也不允许以各种名义规避公开招聘的行为发生。公开招聘不允许设置歧视性条件和公告以外的其他附加条件，这是国家现行的基本人事管理制度之一。近年来，全县乡镇卫生院的各类工作人员就是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每年得到及时补充的。

3、我局持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由卫生健康局具体组织实施，可通过网上培训，也可实行集中面对面授方式培训。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童昊

联系电话：87114828）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